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葉志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葉志傑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柴刀壹把、瓦斯槍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何葉志傑因細故與許應爐因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、恐嚇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14時54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成祥機車行外，先以手持柴刀1把作勢恫嚇許應爐，旋將柴刀丟棄於旁，再接續以徒手推擠許應爐2次、以腳踹許應爐1次，致許應爐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，復拿取包包內之瓦斯槍1支（無法擊發，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）朝許應爐作勢上膛之動作，致許應爐心生畏懼而危害其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嗣經許應爐報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柴刀1把、瓦斯槍1支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除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警員魏于竣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製作之報告1份（偵卷第1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何葉志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所為傷害、恐嚇犯行，雖有先後之分，然有部分合致，

均係因與告訴人許應爐之同一糾紛而為，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，而先後為上開行為，是認被告前揭所為，犯罪目的單一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化解糾紛，僅因細故以徒手推擠並以腳踹告訴人許應爐，且持柴刀、瓦斯槍恐嚇，造成告訴人許應爐受有上開傷害、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且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許應爐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柴刀1把、瓦斯槍1支（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3頁），為被告所有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自承在卷（偵卷第5頁反面、第42頁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151號

被　　告　何葉志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何葉志傑因細故與許應爐因發生爭執，而基於傷害、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14時54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成祥機車行外，以手持柴刀1把及持瓦斯槍1支朝許應爐方向作擊發之動作之方式，恐嚇許應爐，並徒手推擠許應爐2次、以腳踹許應爐1次，致許應爐心生畏懼而危害其生命、身體之安全及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許應爐報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柴刀1把、瓦斯槍1支。

二、案經許應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三、犯罪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何葉志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許應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徐維鋒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告訴人許應爐提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

診斷證明書1份。

(五)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3張。

(六)扣案之柴刀1把、瓦斯槍1支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押物品照片16張。

四、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請從較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

五、沒收：

扣案之柴刀1把、瓦斯槍1支，均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鈺瑩